

設廠標準 六、壹、七

# 火柴工廠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濟部經（六六）工字二七六五三號公告訂定  
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工業導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標準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火柴工廠之環境，應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廠址應選擇空曠地區，並以與住宅或公共場所隔離為原則，且不得妨害公共衛生與安全。
- 二、廠區內四週自有不建築空地寬度不得少於五公尺。
- 三、廠內應明確區分管理區、作業區及倉儲區。
- 四、廠內應設置工作人員洗手設備、沖洗浴害、更衣室及廁所。
- 五、廠內應設置固體廢物堆置場及焚化設備。

## 第三條

火柴工廠廠房及倉庫建築應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作業廠房及倉庫應為堅固之建築物，並使用不燃性材料建築。
  - 二、配藥間應為獨立建築。
  - 三、原料化學品倉庫、成品倉庫及作業區應隔離。
  - 四、氫酸鉀及赤磷倉庫應分別單獨設置，通風良好，庫門加鎖，並與廠房及其他倉庫保持適當距離。
- 火柴工廠應具備左列製造設備：
- 一、盒裝火柴製造設備：

## 第四條

1. 齊梗機

## 企業經營法規

2. 排板機
3. 上蠟機（或上蠟枱）
4. 上藥機（或上藥枱）
5. 乾燥室
6. 拆板機
7. 整梗機
8. 裝盒機
9. 糊盒機
10. 刷磷機
11. 拌藥機
12. 磨磷機

以上各設備，第3 4項他機械操作為原則，其餘各項除第5項乾燥室外，均應為機械操作。

二、兼製紙板火柴者，除前項製造設備外，應另具備左列紙板火柴製造設備：

1. 紙板沖切或轆切機
2. 排板機
3. 上藥枱
4. 裝訂機

第1 2項設備均應為機械操作。

## 第五條

火柴工廠安全設施，應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廠房及倉庫之配電線路，應裝於導管中，電氣開關應裝於密閉開關箱中，電力總開關不得設於作業廠房及倉庫內，以便必要時能切斷整個作業區之電源。

二、廠區內應於明顯之適當地點設置滅火器。每棟獨立建築物至少設置泡沫滅火器壹具，建築面積超過一

## 第 六 條

百平方公尺者每一百平方公尺至少設置泡沫滅火器壹具，並視需要設置乾粉滅火器。

三、廠區內應設置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消防水泵之射程應能到達廠區內建築物之任一角落，或設置合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消防柱。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